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有关事项征询的回函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所发《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征询函》已收悉，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并征询我公司唯一出资人兴山县国资局，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我公司于2021年9月2日至9月13日期间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2,52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完成后，我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226,238,565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0.22%。我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向贵公司发出《关于拟减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我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即不超过13,426,712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4月18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4日

